

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。但有關附有著作之貨品輸出監視業務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慧局）執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。但有關附有著作之貨品輸出監視業務<u>或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</u>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慧局）執行。</p>	<p>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制度，因光碟管理條例之訂定，而有重複管制之情形，為便民及落實貿易便捷化制度，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「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」之文字已刪除。依據貿易法授權訂定之「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」之業務，應予刪除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	<p>第十五條 出口人輸出附有特定著作之特定貨品時，應檢附著作權相關文件，不得有侵權情事；必要時，智慧局或其委託單位得對該特定貨品予以查核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所稱之著作，係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例示規定者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</p> <p>二、配合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核驗制度之廢止，爰刪除規定。</p>
	<p>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特定著作、特定貨品、著作權相關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，由智慧局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</p> <p>二、配合第十五條刪除。</p>